

订报合同



甲方：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分公司
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在自愿、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共识，并签订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2024 年度征订情况：

编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海南日报》	7500	份	540	4050000.00	
合计人民币：人民币肆佰零伍万元整（¥4050000.00）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按照约定，6月30日前支付订报款4050000.00元整，且将支付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户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分公司

账号：22010321198221009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县河北支行

（二）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误1日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四、其他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协议附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24.3.4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24.3.4